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度

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737 号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738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众公用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大众公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大众公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大众公用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大众公用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大众公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12,128.53	-	556.09	5,198.10	7,486.52	融资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84.85	17.43	-	102.28	-	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 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745.35	4,000.00	180.95	5,255.60	2,670.70	保理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 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其 他非流动资产	4.52	68.33	-	-	72.85	车辆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116.00	-620.04	-	7,149.40	23,346.56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大众海洋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40.00	150.00	-	-	3,69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82	-1.60			63.22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6	-0.23			9.03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6	-0.23			9.03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6	-9.26			-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00.00	3.54	2.15	1,301.39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1,000.00	193.75	31,193.75	-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15.48	2,089.00	6.85	5,505.50	1,305.83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09.87	11,500.00	335.73	11,737.29	8,508.31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29.83	1,010.72	-	1,240.49	0.06	液化气运输、押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青浦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8.88	1,358.14	-	1,290.23	186.79	液化气运输、销售物资、搬场费	经营性往来
	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99.43	2,104.21	-	2,123.19	180.45	液化气运输	经营性往来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82	-	-	-	13.82	销售物资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海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上海燃气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219.72	-	1,029.90	189.82	液化气运输	经营性往来
	江苏东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3.02	31.94	-	-	34.96	天然气管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6.97	186.34	-	149.85	83.46	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2.89	0.99	-	-	3.88	停车费	经营性往来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	26.32	5.61	-	-	31.93	机房网络服务费、搬场费	经营性往来
	上海奉贤大众腾客运汽车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8.59	-	6.66	1.93	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0.33	-	-	0.33	搬场费	经营性往来
总计				64,478.36	55,419.99	1,276.91	71,984.39	49,190.87		

本汇总表已于2026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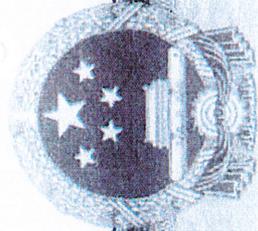
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发贞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军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详情，请留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副本)

本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实施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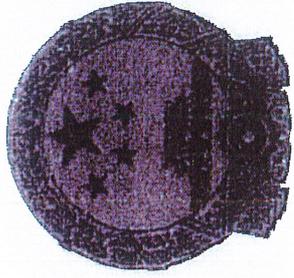
2025年02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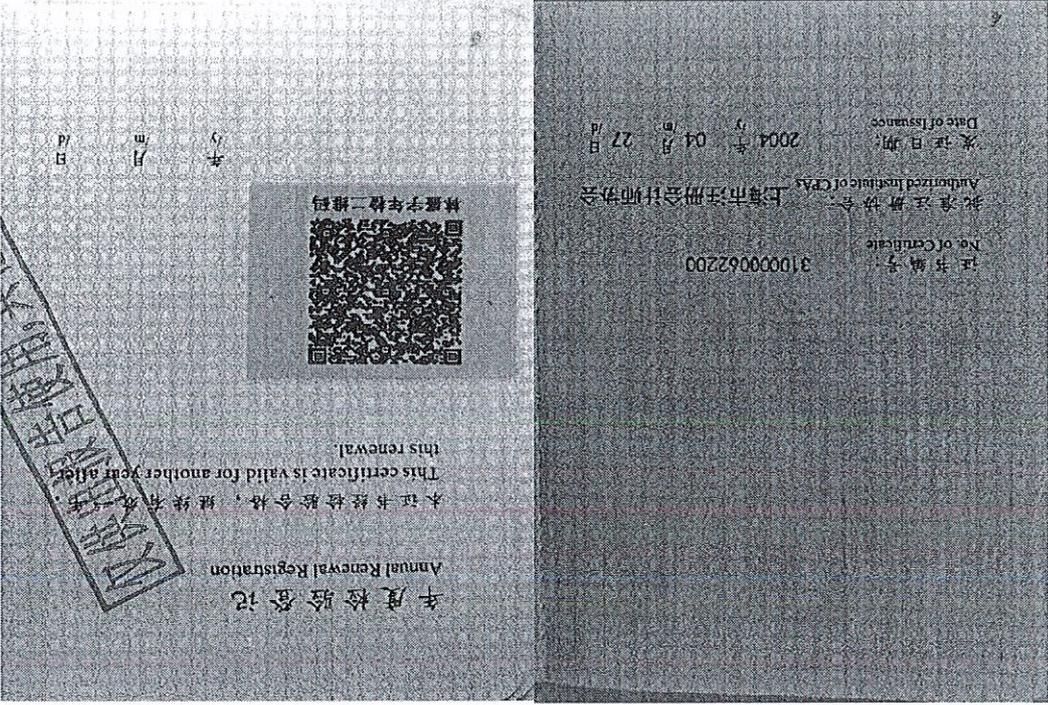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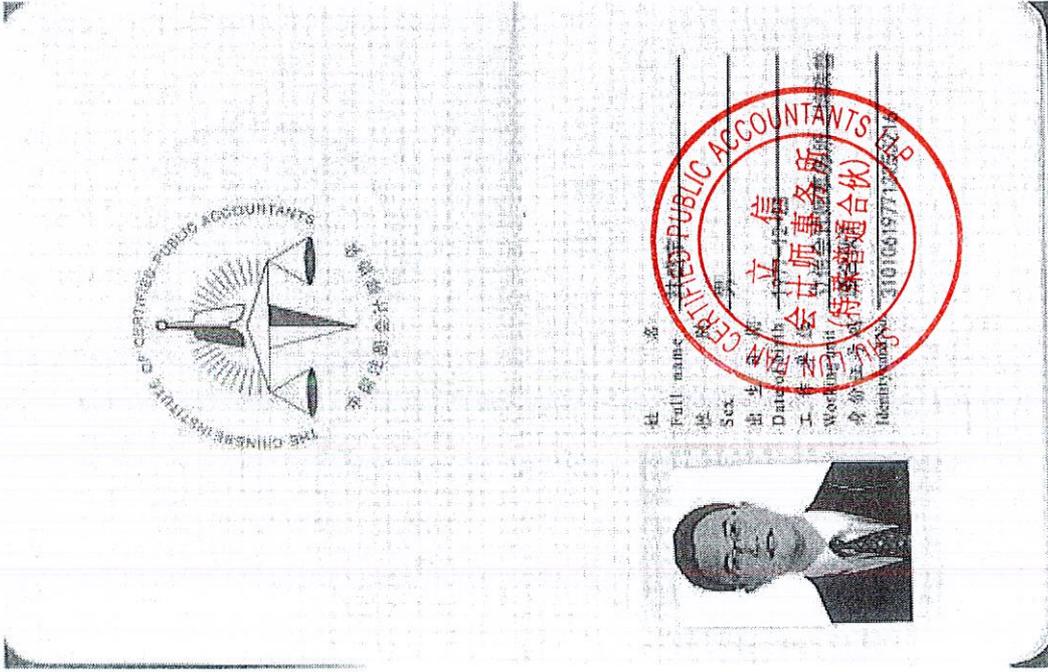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如能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即可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Signature]
 职务: [Signature]
 日期: 2016年8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Signature]
 职务: [Signature]
 日期: 2016年8月8日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10100044187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授权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注册编号: 310100044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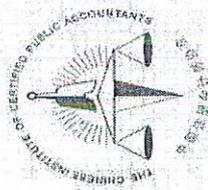
QR Code: [QR Code]

QR Code: [QR Code]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30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字群年度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合格